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总第84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
通知（鲁政发〔2024〕1 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四届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鲁政字〔2023〕242 号）..... (8)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南珍珠泉宾馆转制基准日的批复
（鲁政字〔2023〕243 号）..... (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郓城锦绣城 E 区建筑施工项目“8·15”较大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3〕244 号）..... (1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全省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的通报（鲁政字〔2024〕1 号）..... (1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4〕4 号）.....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莒县、五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5号）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鲁政字〔2024〕7号）	(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11号）	(4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4号）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5号）	(5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7号）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6号）	(6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持“高效 办成一件事”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8号）	(6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9号）	(7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0号） (7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4〕11号） (8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的通知（鲁农法字〔2024〕2号） (84)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4, 2024 (Serial No.84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1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n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2025) (LUZHENGFA [2024] No.1)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ngaging the Fourth Session of Legal Counse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3] No.242) (8)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Ownership Transfer of Jinan Zhenzhuquan Hotel (LUZHENGZI [2023] No.243) (9)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he 8·15 Major Fall Accident in Jinxiucheng E District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Yuncheng County, Heze City (LUZHENGZI [2023] No.244) (10)
-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ommending Outstanding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the Province for Pre-Green-Tide Dredge of Enteromorpha Prolifera in 2023 (LUZHENGZI [2024] No.1) (14)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ajor

Provincial Project List in 2024 (LUZHENGZI [2024] No.4)	(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Juxian County and Wulian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5)	(37)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CO Loc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LUZHENGZI [2024] No.7)	(3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Xintai City, Feicheng City, Ningyang County and Dongping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11)	(44)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Adjacent Area of Shandong and Henan Provinces (LUZHENGBANZI [2023] No.204)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Med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s in Rural Areas Through Deepening Reform (LUZHENGBANZI [2023] No.205)	(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Year Action Plan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Care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2026) (LUZHENGBANZI [2023] No.207)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Through Improving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s (LUZHENGBANZI [2024] No.6)	(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everal Measures on Optimizing and Upgrading Functions of the "Love Shandong"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System to Support High-Efficiency Processing (LUZHENGBANZI [2024] No.8)	(6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Improving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Qual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4] No.9) (7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erovskite Solar Cells Industry (LUZHENGBANZI [2024] No.10) (7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omegranate Industry of Zaozhuang City (LUZHENGBANZI [2024] No.11) (80)

【 Document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elines for Replenishment and Release of Aquatic Organism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4] No.2) (84)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89)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鲁政发〔2024〕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5年)

为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制定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稳增长、扩内需、促协调、惠民生综合作用，深入开展产城融合、城镇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人口市民化、城乡融合五大行动，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加以突破，显著提升智慧、绿色、均衡、双向城镇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以上，蹚出凸显山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二、实施产城融合行动

1.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深耕细作“十强”产业，做强7个国家级和25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25年，

新增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达到 200 个左右。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健全评价体系，完善“毕业机制”，推动完成开发任务、产城融合程度高、开发建设空间基本饱和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新城区转型。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

2. 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加大金融信贷力度。出台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方案，每年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1 万个左右。高标准推进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济南市、青岛市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打造世界级高端石化基地。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 亿千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三年行动，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品牌企业。在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培树 100 家左右诚信家政星级企业。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服务业就业吸纳能

力，到 2025 年，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20 个。做优做强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到 2025 年，集中打造 100 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80 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5%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4. 做大做强建筑业。深入开展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做好建筑业综合实力强市强县强企示范创建，着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科学布局 10 个以上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千亿级建筑业企业集团突破 4 家，超 500 亿级 12 家，超 100 亿级 45 家。发展总部经济，强化省市统筹、企业带动、校企联合，聚焦金融支持、产业支撑、政策赋能，推动大型优质建筑业企业在鲁投资，带动山东企业发展。发挥建筑业吸纳就业潜力，培育满足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管理、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产业工人队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5.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完善“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1 个国家实验室、30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10 个省实验室、300 个省重点实验室。加快构建“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推动教育、科技、产业、人才在人才集聚平台和人才集聚节点城市一体布局，提升区域整体人才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建设高水平科

创和人才载体。推广使用高层次人才服务码，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环境。（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6.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四横五纵沿黄达海”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实现与国家重点城市以及16市之间的高效联通。发展快捷融合的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以轨道交通辐射带动沿线城镇发展，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及营运里程达到700公里。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在建及营运里程达到10000公里。持续实施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港产城三者空间优化、功能集成、链式耦合，到2025年，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380个。畅通黄河流域出海通道，合作建设50个内陆港。支持济南机场和青岛机场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培育烟台、临沂等区域枢纽机场，建设现代化运输机场群。（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三、实施城镇能级提升行动

7. 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推动济南市、青岛市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济南都市圈、青岛都市圈发展规划，完善济青联动发展机制，打造错位互补发展的双引擎。到2025年，济南市、青岛市经济总量在全国主要城市中实现位次前移，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均达

到78%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济南市、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发挥东中西部比较优势，引导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和生产要素向中西部转移，培育新的增长极。对城镇化率低于60%的4个市，一市一策制定提升方案，强化产业、设施、项目等支持。加大济南市与临沂市、青岛市与菏泽市、烟台市与德州市、潍坊市与聊城市对口合作力度，组织县对县、开发区结对共建；鼓励引导央属企业、省属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组织省内高校与4市战略合作。到2025年，4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牵头）

9.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充分挖掘县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潜力，分类引导县城发展，一县一策科学制定建设方案。支持10个国家级和10个省级县城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市）先行先试，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路径模式。围绕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设施提质增效，强化项目载体作用，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开展小城镇提升行动。强化镇村设施连接，引导村（居）向县城、小城镇周边集聚。聚焦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力

争 2025 年年底，5 个镇实现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目标，一批试点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开展镇域集成改革试点，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建设用地亩均投资 200 万元、税收 10 万元以上等标准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1.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支持济南、青岛、烟台、潍坊 4 个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以低碳工作基础好、转型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市、区）、园区和社区等为突破口，开展近零碳示范创建。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 2 亿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年底 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加快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到 2025 年，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 6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12.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实施“城市大脑”提升工程，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向上与省“齐鲁智脑”平台互联互通，向下赋能县级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应用。推动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到 2025 年，

基本实现城市交通路网、城区管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 NB - IoT 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 2.5 亿个，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25 万个以上，各市和 60% 的县（市、区）建成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建成“千兆省”。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培育 5 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 15 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13.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一批城市道桥、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地质、气象、地震、海洋灾害监测、应急等基础设施，规范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推动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整县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海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设共治共享城市。增强社区统筹资源调配自主权，推广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到

2025年，社会工作站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特色文化街区、社区文化中心，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15. 扩大城镇就业规模。坚持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并重，持续开展“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等活动，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消除年龄、性别等不合理就业限制和歧视，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以新生代农民工、大龄低技能农民工、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为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力争每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6.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在城市更新、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教育设施，保障适龄入学、入园需求。加快职业院校和

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发展智慧教育，到2025年，全省“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医疗养老托育服务。持续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间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将常住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范围，推动农民工及子女在常住地均等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建立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门诊待遇保障水平。聚焦“一老一小”，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行动，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就业地或户籍地办理参保登记。着力扩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在农民工集中、工伤风险较高的建筑等行业，继续深入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施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保障失业人员依法享受

失业保险待遇。到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牵头)

19. 提供更高水平住房保障。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补贴等方式，不断提升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水平；鼓励新市民、青年人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加大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支持济南、青岛等特大城市规划发展面向工薪阶层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稳定就业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灵活就业的农民工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城农民可享受购房补贴、契税补贴、规费减免、信贷支持等优惠政策。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期间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290 万户，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高到 40 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六、实施城乡融合行动

20. 激励引导城市人才入乡。健全城市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每年选派 2000 名左右城市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持续发挥“四进”工作组“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监督员”职责作用，进企业、进项目、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常驻式督导服务。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完善人才下乡激励机制，到 2025

年，基本打通符合条件的人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渠道。(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牵头)

21.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建设农产品研发总部、精深加工基地和中央厨房，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业、农村电商，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建设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镇村商贸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到 2025 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培育建设 30 个年交易额超过 50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

22. 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城镇地区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通过设施连接提升城乡通联水平。深化邮政快递、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基本方向，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因地制宜推行生活污水、道路、供水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

水利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补齐乡镇寄宿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短板,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基层,到2025年年底,力争建设200所左右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到2025年,街道、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60%以上,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城乡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下沉。(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实施保障

24.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城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城镇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加快制定城镇化领域相关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规范和引导作用。各

市、县(市、区)切实肩负起新型城镇化建设主体责任,完善组织保障体系,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25. 强化城镇化用地保障。对城镇化重点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已腾退复垦的农村建设用地,在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按照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规定在省域内有偿调剂使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6. 加强城镇化财政金融支持。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增加对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转移支付。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各类金融工商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用于县城城镇化项目建设。强化金融服务,构建满足新市民创业就业、住房、医疗、养老等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城镇化项目支撑。健全完善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库，将符合条件的都市圈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县城补短板、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等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加强财政支持和用地、用能、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等要素保障。实施项目联审会商，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引导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支持城镇化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完善城镇化监测机制。建立人口流动情况动态监测机制。依托自然资源

厅国土调查数据、统计局统计用城乡代码和城乡划分数据，明确人口、土地相匹配的城镇区域，建立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建立组织、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与统计、发展改革部门等关于规范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会商联动机制，对可能影响城镇化统计的街道内村庄、镇驻地村庄重点分析。全面排查部分列入全国“百强县”“千强镇”等经济水平较高而城镇化率偏低的地区，以及化工园区、林场、库区、湖区等特殊区域，做到应统尽统。（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第四届山东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的通知 鲁政字〔2023〕24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成员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聘任王锡铎等15名同志为第四届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如下：

王锡铨 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解志勇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
院
吕红兵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曹 鏊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
院
肖金明 山东大学（威海）
窦衍瑞 山东政法学院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
事务所
张巧良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杨希勇 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
高明芹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李连祥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马东宁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魏建坤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刘学信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第四届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
期3年，自2023年12月31日—2026年
12月31日，有关权利义务按照相关制度
规定由省司法厅代表省政府与受聘法律
顾问签订聘用合同约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南珍珠泉宾馆转制基准日的批复 鲁政字〔2023〕243号

省国资委：

你委《关于恳请审批调整济南珍珠泉宾馆转制基准日的请示》（鲁国资产权字〔2023〕5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济南珍珠泉宾馆的转制基准日调整为本批复印发时间。

二、济南珍珠泉宾馆转制基准日调整后，资产清查基准日、转制涉及的人员身份转换、待遇核定、社会保险衔接等事项相应调整，其他事宜仍按《山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252号）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菏泽郓城锦绣城 E 区建筑施工项目 “8·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3〕244 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同意菏泽郓城锦绣城 E 区建筑施工项目“8·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菏泽郓城锦绣城 E 区建筑施工项目“8·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取影像、检测鉴定、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菏泽郓城锦绣城 E 区建筑施工项目“8·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操作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5 人）：

1. 卞庆军，外墙真石漆作业人员，违规安装和使用吊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 郝良福，外墙真石漆作业人员，违规安装和使用吊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3. 杨九英，腻子工，违规搭乘高处作业吊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4. 景焕玲，腻子工，违规搭乘高处作业吊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5. 刁存建，腻子工，违规搭乘高处作业吊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 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8人):

1. 王辉，群众，外墙真石漆施工管理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17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3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变更为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苏本学，群众，外墙真石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16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车帮均，群众，济宁诚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锦绣城E区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16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3日被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丁庆雪，群众，济宁诚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17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3日被郓

城县公安局变更为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王建忠，群众，郓城县建设工程监理中心锦绣城E区项目现场监理。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17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3日被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王淑廷，群众，郓城县建设工程监理中心锦绣城E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17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3日被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马河山，群众，郓城县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项目负责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16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3日被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王福朝，中共党员，郓城县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3年8月24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8月25日被郓城县公安局变更为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建议相关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开展调查。

(三)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 (20 人)：

1. 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员 (4 人)：

(1) 李林，中共党员，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安全股股长，事业编制，负责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具体负责开展房屋建筑行业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卢鑫，中共党员，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负责人、三级主任科员，主持建管科工作。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袁良超，中共党员，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管科。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4) 宋义国，中共党员，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工作。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2. 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员 (4 人)：

(5) 张现金，中共党员，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党组成员、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现任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6) 郑司锐，中共党员，2023 年 6 月任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7) 韩承岩，中共党员，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局长，现任郓城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8) 孟祥岭，中共党员，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人员 (2 人)：

(9) 王先勇，中共党员，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2023 年 7 月之前分管规划建设科。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10) 李虹美，中共党员，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 郓城县郓土置业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1 人)：

(11) 张同德，中共党员，郓城县郓土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事业编制。建议对其进行

诫勉。

5. 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人员（1人）：

（12）李思华，中共党员，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城乡规划局服务中心主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6. 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责任人员（1人）：

（13）王英轩，中共党员，三级调研员，2023年5月前分管产权科（安全生产科）。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7. 郓城县委、县政府责任人员（2人）：

（14）段文龙，中共党员，郓城县委常委、副县长。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7日，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8月7日后，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5）马磊，中共党员，郓城县原副县长，2023年5月9日至8月6日，分管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现任郓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8.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员（3人）：

（16）张尚伟，中共党员，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分管建筑市场管理科。建议对其进

行诫勉。

（17）田剑峰，中共党员，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18）季士峰，中共党员，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工作。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9.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人员（1人）：

（19）任敬陶，中共党员，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一级调研员，分管工程建设科。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0.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人员（1人）：

（20）王雪尽，中共党员，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一科。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对其他人员的问责建议：

王林豹，中共党员，郓城县政协委员，郓城县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郓城县建设工程监理中心停薪留职职工（事业编制）。责令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与王林豹解除聘用合同；建议其上级党组织对王林豹党员资格不予承认；建议统战部门向政协提出申请，撤销其政协委员资格；建议对王林豹在入职、入党、职级晋升、当选政协委员过程中存在失

职情形的工作人员，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后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四、责成郓城县委、县政府，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菏泽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由郓城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济宁诚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郓城县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郓城县建设工程监理中心、郓城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郓城县郓土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对事故暴露出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六、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菏泽市政府和省政府有

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有效预防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菏泽市要组织郓城县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3 年全省浒苔绿潮前置打捞 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鲁政字〔2024〕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然资源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超前谋划，创新机制，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面完成浒苔绿潮处置工作各项任务，涌现出一批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省政府决定，对2023年在全省浒苔绿潮前置

打捞工作中成绩表现突出的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等 20 个集体、吴晓云等 38 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牢记使命，奋发作为，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海洋强省

建设新局面。

附件：2023 年全省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2023 年全省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突出集体（共 20 个）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青岛市海洋管理保障中心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
青岛市城阳区海洋发展局
胶州市海洋发展服务中心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日照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洋发展局
烟台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保障中心业务二组
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环境生态室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海洋遥感室
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技术中心通信技术室
自然资源部烟台海洋中心综合业务科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第一支队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山东省海洋地质勘查院）
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

二、突出个人（共 38 人）

吴晓云 青岛市财政局资源与生态环境处副处长
王亚珂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宓风波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党总支成员	闫峰	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李新科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支队船检处处长	陈修东	日照市东港区海洋发展局海洋管理科副科长
张兴雪	青岛市海洋管理保障中心主任	张晓康	日照市岚山区海洋发展局安全监管科科员
韩兵	青岛市海洋管理保障中心副主任	黄鸿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中心科员
陈相涛	青岛市海洋管理保障中心科长	姜屹倩	威海市海洋发展研究院工程师
田小永	青岛市海洋管理保障中心七级职员	孙武刚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保障中心科员
李金生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海洋资源监测减灾中心主任	胡宇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保障中心工程师
张兆涛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海洋防灾减灾科科长	宋晓丽	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副主任
李增仁	青岛市城阳区海洋发展局渔业服务中心科员	温若冰	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高级工程师
陈磊	青岛市即墨区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科长	蔡晓晴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工程师
田效芝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检查员	于洋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高级工程师
许航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机关纪委书记	赵小龙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高级工程师
丁元华	日照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渔政科副科长	陆会胜	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于晓星	日照市海洋通讯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师	徐昕	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马腾	日照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水产种质与育苗研究中心主任	潘玉龙	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高级工程师
		齐万江	山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

态环境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清远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
局处长
秦晓春 日照海事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吴 笛 山东省海洋局海洋预警监测
处四级调研员

周 健 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预
警预报科科长
徐道欢 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办
公室助理研究员

(2024年1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4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4〕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年省重大项目名单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重大项目作为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载体，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推进“三个十大”行动，抓实抓细重大产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项目建设，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健全工作机制

要密切协调配合，突出项目化推进、市场化运作、精准化保障、多元化招引，健全全过程闭环服务推进体系。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要素创新保障，加快推进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落实，促进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强化项目监管

要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落实“四水四定”，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做好地方债务、能源安全、生产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实现经济效

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四、加大推进力度

要落实领导帮包、专班推进要求，强化项目台账管理，逐个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实施责任化推进。健全日常调度、督促协调推进机制，积极解决项目开工

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实施动态管理，年中动态调整优化项目库，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名单

- | | |
|------------------------------------|---------------------------------------|
| 1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山东段）工程及济南联络线工程 | 改建工程及 G204 烟沪线（石棚水库至城阳胶州界）改建工程（即墨段）项目 |
| 2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工程及青岛连接线工程 | 13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 |
| 3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 | 14 青兰高速公路河套至黄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
| 4 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工程 | 15 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 |
| 5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山东段）工程 | 16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
| 6 董家口至瓦日（兖石）铁路联络线工程 | 17 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项目 |
| 7 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工程 | 18 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项目 |
| 8 济宁祥城北港务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9 G18 荣乌高速威海文登区至双岛湾科技城段工程 |
| 9 泰安市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 20 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汾水段改扩建工程 |
| 10 国家能源博兴电厂一期 2 × 100 万千瓦机组铁路专用线工程 | 21 日照岚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项目 |
| 11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 22 G518 日定线临沂日照界至长深高速临沂东互通立交段改建工程 |
| 12 G228 丹东线（蓝谷至石棚水库） | |

- 23 临沂至徐州（鲁苏界）高速公路工程
- 24 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25 徐民高速单曹段项目
- 26 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齐河至东阿段工程
- 27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齐河至临清段工程
- 28 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
- 29 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工程
- 30 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
- 31 邹城至济宁公路项目
- 32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湾底通用码头工程
- 33 东营港 25 万吨级原油进口泊位及配套工程
- 34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配套罐区工程项目
- 35 威海港乳山口港区 5# 6# 泊位工程项目
- 36 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
- 37 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配套罐区工程
- 38 菏泽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项目
- 39 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上级湖段）改造及微山三线船闸工程
- 40 济南市太平水库工程
- 41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
- 42 梁山县梁北水库工程
- 43 德州市杨庄水库工程
- 44 夏津县北城水库项目
- 45 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 46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
- 47 济南市 2024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48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 × 66 万千瓦先进燃煤机组供热项目
- 49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黄河体育及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5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先进激光研究院（济南）项目二期工程
- 51 山东华电章丘 2 × 400MW 级燃机热电项目
- 52 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 53 青岛市 2024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5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张村河综合治理工程
- 55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项目
- 56 淄博先创区地下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 57 山东枣庄民用机场工程
- 58 东营能源光储输一体化基地
- 59 国华 HG14 海上光伏 1000MW 项目
- 60 东营市垦利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项目
- 61 国家能源集团胜利电厂三期第二台机组项目
- 62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工程

- | | | |
|----------------------------------|----|--|
| 63 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 | 项目 | 80 胜利油田 2023 年度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64 山东振华石油能源储备有限公司潍坊原油储备库工程 | | 81 龙源新能源招远市阜山镇 60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
| 65 昌邑市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 82 陇东—山东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项目及弥河、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配套送出 500 千伏电网工程 |
| 66 泗水县济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 | 83 国电投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光储能多能互补试点项目 |
| 67 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二期项目 | | 84 济南低运量轨道交通高新东区环线工程 |
| 68 山东泰安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 85 济南遥墙机场配套设施项目 |
| 69 泰安惠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国际激光智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 | 86 山东山科科技园有限公司山科人工智能和高端装备产业科技园 |
| 70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半岛南 U2 场址海上风电二期项目 | | 87 中电建青岛即墨海上光伏项目 |
| 71 日照海右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 88 国家电投集团高青 202MW/404MWh 储能示范项目 |
| 72 日照人才大厦项目 | | 89 沂源县沂河治理工程 |
| 73 莒县袁公河流域蓄水灌溉治理项目 | | 90 沂源县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
| 74 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 × 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 | 91 华东新能源综合汽车试验场项目 |
| 75 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 92 东营高铁站现代综合客运枢纽及配套工程 |
| 76 阳谷现代装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93 中国石化集团东营原油商业储备项目 |
| 77 国电博兴电厂一期 2 × 100 万千瓦机组工程项目 | | 94 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项目（G 场址） |
| 78 滨州市高铁片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高铁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95 东汇科技东营风电测试认证创新基地项目 |
| 79 中原油田分公司白庙浅层储气库 | | 96 东营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 |

(EOD) 项目

- 97 国家级先进能源示范区项目
- 98 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项目
- 99 山东半岛北 N2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
- 100 国家能源蓬莱二期 2 × 100 万千瓦工程项目
- 101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 (300 万立方米) 工程项目
- 102 中广核莱州土山 600MW 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03 华能烟台发电厂 2 ×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
- 104 华电龙口四期 2 × 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第二台机组
- 105 莱州市临港临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 106 潍坊顺泰仓储有限公司能源储备库项目
- 107 中电 (一期) 100MW / 200MWh 高密市集中式共享储能项目
- 108 中国 (梁山) 元宇宙数字文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09 太白湖新区石桥镇 2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10 济宁华源热电厂熔盐储能调峰调频项目
- 111 新泰 2 × 6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项目
- 112 S104 济微线肥城宁阳界至宁阳兖州界段改建工程
- 113 中能建山东泰安 350MW 压缩空

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

- 114 中电建肥城 2 × 300MW (一期)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
- 115 泰安惠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山光电科技产业园 (四期)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16 肥城高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17 华能泰安 2 ×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工程
- 118 中兴电力东平 2 ×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电厂项目
- 119 山东石岛湾核电站扩建一期工程
- 120 山东海卫半岛南 U 场址 450MW 海上风电项目
- 121 威海市临港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一期)
- 122 威海市临港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项目
- 123 荣成电子信息配套产业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 124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文登泽库侯家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25 莒县铁路港产业园项目
- 126 莒县三纵二横乡村道路及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 127 莒县北部片区蓄水灌溉工程
- 128 日照高新区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配套项目
- 129 日照生物化工园区公共中试基地项目

- 130 日照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厨余) 工程项目
- 131 平邑县 300MW / 600MWh 储能项目
- 132 费县绿色家居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13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开阳(临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134 山东鑫木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135 北京天润夏津 200MW / 400MWh 锂电池储能调峰项目
- 136 乐陵经济开发区智慧产业园建设及配套提升项目
- 137 齐河县 G308 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 138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
- 139 聊城市高铁新区水系修复与绿色发展 EOD 项目—绿色农创智研中心项目
- 140 山东亚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料油及成品油储存项目
- 141 聊城市 LNG 储配站项目
- 142 华能滨州新能源 8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143 沾化滨海镇 300MW / 6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 144 山东钲浩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阳信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 145 滨化集团北海滨华新材料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 146 沾化晴阳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47 阳信绿色低碳高端铝产业园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48 鄄城公铁联运枢纽场站项目
- 149 G220 东深线郓城绕城段改建工程
- 150 “十四五”首批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
- 151 山东省 2024 年 5G 网络工程
- 152 大唐寿光羊口东、营里 500MW 基地光伏项目
- 153 菏泽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项目
- 154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丙烷脱氢及环氧丙烷项目
- 155 威海市世一网业有限公司威海世一网业特种新材料项目
- 15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 157 中博北方轴承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6.3 万吨轴承及配件项目
- 15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烟台工业园高端精细化学品一体化及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 159 潍坊潍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潍州科创产业园项目
- 160 山东宏和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挤压结构件项目
- 16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制造项目

- 162 日照海洋生物制品生产研发及现代冷链物流项目
- 163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万华（蓬莱）高性能材料一体化项目
- 16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
- 165 梅畔（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梅畔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 166 潍坊龙海民爆有限公司龙海新材料项目
- 167 山东华儒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华儒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
- 168 山东工企环保有限公司泰安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169 青岛文锦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 170 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 171 山东瑞翰医药有限公司瑞翰医药产业园项目
- 172 万宝力（山东）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 173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
- 174 东深海越高端触控屏玻璃盖板、模组及配套电子组件项目
- 175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 176 东营易数链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 17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
- 178 青岛诚志新材料产业园项目（4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 179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华润化学尼龙新材料产业升级项目
- 180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功能性食用油脂项目
- 181 山东惠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端精密刹车盘智能工厂项目
- 182 山东华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配件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 183 山东合生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氰尿酸项目
- 184 青岛尼得科全球电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185 威海正合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 186 菏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创新药及传统中药外用制剂智慧升级项目
- 187 山东越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甲醛、30万吨脲醛树脂、7650吨新型高效低毒农药原药及8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 188 日照市昱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涂镀板材项目
- 189 山东广科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科技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 190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鲁中国际陆港通用仓库项目
- 191 淄博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为物联网科创中心项目

- 192 山东光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光焱新材料生产二期项目
- 193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登经济开发区峰山北麓林业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 194 菏泽圆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圆通菏泽智创园项目
- 195 惠民县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196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商河产业基地项目
- 197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蓬莱海水淡化项目
- 198 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 199 山东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负极材料配套项目
- 200 山东福永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二氟甲烷项目
- 201 山东琳海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锻件项目
- 202 山东高速齐鲁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合经贸产业园项目
- 203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汽智能锻造及精密制造项目
- 204 聊城冠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冠州国际陆港项目
- 205 中国重汽新能源产品试验检测中心项目
- 206 广盈（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盈精密智能制造项目
- 207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烟气CCUS年产30万吨碳氮联产项目
- 208 山东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 209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迁建升级项目
- 210 麒麟通讯科技（菏泽）有限公司麒麟通讯产业园项目
- 211 烟台海上世界集团商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
- 212 烟台高新区IVD产业园项目
- 213 山东厚惟化学有限公司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 214 万华禾香板业（菏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无醛秸秆刨花板项目
- 215 山东创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10000吨/年邻氯苯胺、2000吨/年氯溴异氰尿酸、20000吨/年甲基四氢苯酐项目
- 216 物元半导体技术（青岛）有限公司12英寸先进封装生产线项目
- 217 邦德激光全球总部基地项目
- 218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
- 219 潍坊国家农综区城市保供智能仓储加工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 220 山东宇航派蒙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热管理应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1 威海联合影像有限公司摄像头模

- 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 222 青岛海尔水生态项目
- 223 山东康沃控股有限公司清洁能源甲醇分布式电站、新能源商用车甲醇增程器及发电机组，数字化智能高柔性全制程工厂建设项目
- 224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吸气式发动机关键部件热物理试验装置项目
- 225 山东高特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亿只陶瓷基座、60 亿只石英晶体谐振器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
- 226 山东永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 227 山东赢城飞龙现代医药产业园项目
- 228 山东亚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数字印刷智慧包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 229 济南汇川技术年产 6000 台工程型变频器项目
- 230 苏泰（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大慧科·高端金属新材料（不锈钢）智慧物联产业链项目
- 231 威海中外运智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 232 港华轴承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轴承项目
- 233 潍柴雷沃（潍坊）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农业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234 山东肥城海晶盐化有限公司绿色生态精制盐（II 期）及配套采输卤工程
- 项目
- 235 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GWh 储能电芯、模组 pack 生产制造基地
- 236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疱疹疫苗技术改造与产业化项目
- 23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 238 泰中特种纸有限公司 30 万吨功能纸基及辅助材料生产项目
- 239 山东钱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浙商（临朐）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
- 240 泰安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明升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吡啶项目
- 241 冠县艾瑞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铝镁合金车轮项目
- 242 泰安皇氏晶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年产 10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 24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东华软件泰山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 244 泰安高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 245 丰元锂能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
- 246 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
- 24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
- 24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二元酸项目

249 山东石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氯化铝、1 万吨蒽醌、1 万吨三氯化铁、5000 吨新戊二醇、5000 吨氯代丙酰氯、5000 吨异丁苯项目

250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生产车间及配套项目

2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5 万吨 / 年聚丙烯合资项目

252 猴子果果（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鲜榨果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3 华沃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254 北玻院年产 5 万吨新能源环氧树脂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 山东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农机、汽车、大型施工机械特种驱动桥（箱）智能制造项目

256 山东金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纳米球形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及智能装备项目

257 庆云沃达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GWh 锂电池 PACK 及储能系统集成项目

258 欧通（山东）纺织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密特种纤维布、纱线项目

259 山东卓奥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新能源汽车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及正极原材料绿色制造项目

260 山东嘉骏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智能矿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61 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62 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国药医药产业园项目

263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铝制外壳产业化项目

264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海尔胶州冰箱智能制造（三期）项目

265 青岛新禾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SUIHE 集团集成房屋智造项目

26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67 高青县黄河食品物流园项目

268 易锐增 20 万吨 / 年电子级环氧树脂及特种树脂新材料项目

269 山东联盟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PBAT / PBS 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

270 宁阳县北信民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信民安智慧产业园项目

271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272 山东精进药业有限公司精进原料药及专用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273 山东沂蒙原乡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产品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274 山东省崮政农业有限公司智能冷链集配中心项目

275 德州市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

276 德州冠鲁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深孔机床等 600 台套项目

27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

- 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
- 278 东明盛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烯烃新材科技示范工程
- 279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电子工业装备无氧铜新材料项目
- 280 山东大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光伏储能电力器具/器材制造项目
- 281 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28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鹏辉能源储能电池生产项目
- 28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 284 山东正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反应器等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 285 嘉富显示技术(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显示智能终端产业链项目
- 286 中新能配棉智能产业园(宁阳)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大市场”纺织产业链示范园区项目
- 287 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人工陶瓷髋关节假体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288 平原县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县数字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 289 威海中威橡胶有限公司高性能非公路轮胎搬迁项目
- 290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高端新药制剂项目
- 29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片粒口服制剂综合体技术改造项目
- 292 紫东科技极电电动电池总成项目
- 293 威达重工国际高端数控机床项目
- 294 交大智邦(山东)数字装备智慧工厂项目
- 295 中环智能制造产业中心项目
- 296 金乡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稻香村健康烘焙食品、智慧云仓全产业链项目
- 297 临沂东华智慧物流科技城项目
- 298 德州天衢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衢金融中心及数字智慧产业园项目(金街云谷)
- 299 山东道普安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盘碳/碳、碳/陶刹车盘产业化项目
- 300 山东金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GWh固态锂(钠)电池及产业链一期项目
- 301 德州市陵城区零碳智慧冷链物流产业中心项目
- 302 山东丰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超级工厂建设项目
- 303 山东瑞烨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高端再生铝及2万吨高端装备项目
- 304 水发驰翔电气(山东)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kVA特高压变压器制造项目
- 305 国橡中心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306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包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307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热打印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 308 临沂东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309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7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数字化升
级技改项目

310 山东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饲料蛋白及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311 京业汇（安丘）产业园开发有限
公司京业汇 PetCostco 宠物产业工园一期
项目

312 力容超容新能源技术（新泰）有
限公司力容超级电容及干法电池一期项
目

313 兰陵农丰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
公司兰陵牛蒡文化乡创共同体示范园项
目

314 北储（山东）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新能源碳材料数字产业园项目

315 山东蓝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低碳循环水装备及智能运维系统研
发生产项目

316 山东乐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吨/年高端涂料及配套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317 山东光大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特高
压电力金具智能化绿色工厂项目

318 珞石（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集成研发生产项
目

319 山东汉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钠
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32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智
转型升级项目

321 山东星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星顺生
益科技产业园项目

322 山东卓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增材
制造（3D 打印）全产业链山东生产基地
项目

323 东阿财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东阿
县数智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324 山东中白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德州
航天食品产业园项目

325 济南未来产业算网用一体化项目

326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绿色能源
综合开发及配套服务项目

327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高精级特种铝型材项目

328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
代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29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
年高性能稀有元素萃取剂系列产品和 5
万吨/年盐酸盐项目

33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吨浆纸项目

33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2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项目

332 威海华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先
进碳化硅制品生产厂房项目

333 日照庵头现代渔业种业基地项目

334 山东正基集团有限公司京东（正
基）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335 山东德信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功能性保健食品项目

336 氢醇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甲醇增程式发动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37 新希望六和集团（东阿）现代农业集群园建设项目

338 中仕优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中石油油田及炼油厂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339 滨州高新区现代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区（园）项目

340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海王现代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341 山东尚锦产业发展公司 e 裳之都·中国（曹县）华服智造产业园

342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青特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43 山东德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材料、12 万吨羧基丁苯胶乳建设项目

344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特种工程树脂—5 万吨/年 ASA 树脂项目

345 山东蓝海领航智慧能源中心项目

346 宝科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管理（潍坊）有限公司甲骨文（潍坊）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项目

347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尾矿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48 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 PS、SAN、ASA、MS 项目

349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新材料项目

350 山东源尚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源尚中央厨房及农产品智慧物流基地

建设项目

351 美康生物北方医疗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

352 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钢帘线项目

353 垦利石化 5 万吨/年高端石墨碳材料一体化项目

354 沂南县国帅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沂南县宠物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5 泰山钢铁精品钢系统优化智能制造项目

356 山东瀚邦家居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型功能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357 欣旺达 BEV 方形铝壳电池产线扩建项目

358 杭氧新旧动能转换 105000Nm³/h 空分扩建项目

359 大业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高端线材智能制造、10 万吨胎圈钢丝、15 万吨精密线材智能制造项目

360 东营新阳光年产 1320 吨聚酰亚胺等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特种单体、9630 吨特殊化学品项目

361 高原油气装备垦利分公司高端石油钻采装备制造项目

362 潍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潍柴弗迪电芯生产基地项目

36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364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欧新材料科技园项目

- 365 剑桥（烟台）节能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366 烟台中电深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中电智谷项目
- 367 山东源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养健康产业链综合项目
- 368 潍坊泰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精工泰钢生产项目
- 369 高密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芝兰庄年吞吐量 400 万吨陆港项目
- 370 深科（诸城）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中德国际宠物经济工业园项目
- 371 山东微山湖锂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GWh 大动力锂电池项目
- 372 济宁园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算力中心及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 373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冷轧项目及高端 120 万吨板材项目
- 374 临沂鼎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吨镀铝锌镁金属材料项目
- 375 麒祥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性能子午轮胎配套专用材料、7.5 万吨小苏打项目
- 376 聊城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国标直螺纹紧固件项目
- 377 鑫科星精密机械（山东）有限公司智能精密装备制造项目
- 378 山东圣悠乳业有限公司圣悠乳业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 379 山东宏途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电池PACK 项目
- 380 滨州聚恒农业有限公司无棣智慧农博城项目
- 381 山东天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薄柔性织物项目
- 382 山东伯雷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高精度设备精密制造项目
- 383 山东泓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丁酸、异丁酸、丁酸甲酯、丁酸乙酯项目
- 384 山东浩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北方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 385 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 386 胶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 387 山东泰通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智慧云仓冷链物流港项目
- 388 山东铁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62300t/a 氧化甲基吗啉及特种胺项目
- 389 山东领碳科技有限公司金龙零碳交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 390 杭萧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 391 华驰动能（山东）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级磁悬浮储能飞轮项目
- 392 临沂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新材料全产业链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 393 信发集团农业有限公司现代设施农业产业研究院项目
- 394 山东鑫聚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环保新材料建设项目
- 395 山东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复合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396 芯恒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397 海鹏高端超大型五轴数控龙门机床与高端超大型数控落地镗铣复合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398 中天聚合新型消防排烟系统暨储能电站灭火方舱用耐火隔热材料建设项目

399 凯瑞墨凡储能电磁弹射系统和自主导航无人机装置生产项目

400 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胶粘剂产业化基地项目

401 山东正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国标拖拉机集成配件加工项目

402 酷特智能（山东）有限公司酷特智能柔性智慧供应链中心项目

403 济宁冷链物流基地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

404 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全铝挂车、铝货箱及环卫专用车项目

405 曜灵年产 2GWh 钠电储能电池及银浆银粉生产项目

406 沂南县阳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宠物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07 山东宏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宏领智能家居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408 山东北科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端智能装配式研发制造项目

409 信发集团农业有限公司农业加工产业集群项目

410 哈轴（山东）高端轴承生产基地

项目

411 山东烁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GWh 磷酸铁锂动力及储能电池项目

41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型高端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国产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3 安丘安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安丘智慧冷链物流基地一期项目

414 大明光福 8GW 第四代钙钛矿光伏电池生产项目

415 山东源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 5G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与工业智能机器人项目

416 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深加工项目

417 山东精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 / 年聚丙烯腈原丝及 6 万吨 / 年碳纤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18 潍坊新联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磁悬浮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419 山东润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风电轴承、电器项目

420 山东亿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200 吨除草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21 山东联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联阳科工智能制造项目

422 星能科技（菏泽）有限公司年产 12GWh 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生产基地项目

423 山东昊天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临沂绿色低碳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

- 424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GWh 大圆柱储能电池项目
- 425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70000 吨高端维生素和解热镇痛原料
药及中间体项目
- 426 英特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
产 200 套自动化设备项目
- 427 山东万航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增材
制造项目
- 428 博山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429 浩禾间氯苯胺医药生产项目
- 430 纪阳生物功能性蛋白生产基地项
目
- 431 国晟异质结 10GW 双碳产业园一
期工程 5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
- 432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13 万吨 / 年绿色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
- 433 山东海汁味冷链有限公司海带产
业园项目
- 434 华贸新材料 70 万吨负极材料前
驱体项目
- 435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北方
消费品分拨中心项目
- 436 庆铃（临沂）新能源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庆铃”专用汽车制造项目
- 437 山东诺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项目
- 438 庆云拓福科技装配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5 万吨装配式建筑高强度新材
料项目
- 439 中科智谷科创园项目
- 440 山东兰盛木业有限公司林木机械
智能制造产业园
- 441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国际贸易产业
园项目
- 442 山东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 443 龙口晨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口
市晨亮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 444 济宁众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工程机械及道路机械结构件 3000 台项目
- 445 日照先进钢铁制造基地产能承接
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 446 山东智领新材料有限公司江北铝
材精深制造产业园项目
- 447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聚苯硫醚（PPS）特种材料
项目
- 448 长城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新
能源工程机械产业项目（一期）
- 449 烟台晟鑫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
集零碳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450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电动叉车
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 451 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潍
柴新能源动力科技产业园项目
- 452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吨 / 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
铜箔项目
- 453 菏泽长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法提取全品类环糊精项目
- 454 山东新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 40000 吨二苯胺、1000 吨抗氧剂 KY - 405、1000 吨防老剂 BLE、3000 吨辛基化二苯胺、7500 吨壬基化二苯胺、3000 吨吩噻嗪、360000 吨苯胺项目
- 455 法奥意威（淄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协作机器人生态产业基地
- 456 淄博海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智立方淄博高新智造港项目
- 457 淄博高新区城运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绿色建筑（装配式）示范基地项目
- 458 山东莱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高端新型消毒剂项目
- 459 中科智能高端制造项目
- 460 天人公司高端石油智能自动化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461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 / 年氯资源高效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 462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智能化改造项目
- 463 亚太森博浆纸延链项目一期项目
- 464 德峰兴元（山东）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0GW 光伏切片项目
- 465 大晟芯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 466 山东经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云县中庆新能源产业园区扩建项目
- 467 山东建景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6 万吨 / 年废旧锂电池拆解、4 万吨电池粉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 468 青岛上合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先进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 469 山东谷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态联产项目
- 470 山东信科环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醛基绿色材料及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 471 荣成市中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荣成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 472 云南锡业新材料产业园（华东）—32900 吨 / 年锡基新材料建设项目
- 473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化学品及一期母液回收技改项目
- 474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 / 年丙烯酸及 4 万吨 / 年丙烯酸酯项目
- 475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 / 年 BDO 可降解绿色新材料及配套项目
- 476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 / 年双氧水法环氧丙烷、13000Nm³ / h 天然气制氢项目
- 477 山东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条数字化智能医用手套生产线项目
- 478 山东百膳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百膳坊预制菜产业园项目
- 4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鲁油鲁炼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480 山东金佑星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氰尿酸综合利用项目
- 481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 / 年碳酸锂和 1 万吨 / 年氢氧化锂

新材料项目

482 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深冷容器及大型能源动力装
备项目

483 山东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00 吨医药高端中间体项目

484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己二腈
二期项目

485 日照国医坛医院项目

486 日照开元森泊度假乐园项目

487 日照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

488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职教双
创园二期项目

489 济南国际贸易中心周边市政道路
建设工程

490 平度市技师学院扩容升级项目

491 潍坊市人民医院内科院区项目

492 乳山市城市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
目

493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建
设项目

494 方兴广饶县城北片区水质提升及
循环利用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495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改扩建建设项
目

496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西校区（产教
融合园）项目

497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项目

498 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山
路区域提升工程项目

499 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中医骨伤治

疗中心建设项目

500 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老校区搬迁
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501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台东国家级步行街建设品质提升项目

502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
医院项目

503 烟台崆峒胜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崆峒胜境项目

504 东平县人民医院东平县医疗中心
建设项目

505 华夏城景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06 定陶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

507 济南市腊山河与兴济河排水分区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508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509 汶上县产学研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510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
司唐岛湾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511 济南市大辛河与巨野河排水分区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512 济南市大明湖排水分区河道综合
治理工程

513 五莲颐养服务中心项目

514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
设项目（二期）

515 省级医疗卫生机构 2024 年度重
大项目

516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

- 517 曲阜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 518 威海市临港区职业教育中心
- 519 德州德瑞智能工程职业学院项目
- 52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农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 521 山东谷德泰置业有限公司谷德泰文旅广场项目
- 522 滨州康养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 523 上合能谷低效片区改造启动区城市更新项目
- 524 台儿庄区温泉文旅酒店项目
- 525 成武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养结合体系建设项目
- 526 武城县市民中心建设项目
- 527 金乡县中等职业教育提质扩建项目
- 528 青岛大学医学医疗中心一期项目
- 529 微山县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二期)
- 530 青岛市中医医院城阳院区项目
- 531 昌乐二中南校及科学与文化教育园区
- 532 昌邑市城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 533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一期项目
- 534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
- 535 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 536 枣庄市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 537 济宁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运河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 538 临邑县市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 539 山东万润天然气供气工程
- 540 菏泽职业教育学校项目
- 541 山东空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空天信息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 542 枣庄工程技师学院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 543 桓台县中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
- 544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二期项目
- 545 济南章丘埠村4A级景区综合提升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546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 547 淄博工艺美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淄博主校区)
- 548 淄博口腔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 549 浮龙湖数字丝路·航田科技城市会客厅项目
- 550 青岛上合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上合双碳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 551 东营区水厂、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 552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 553 菏泽城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 554 恒星科学城工程(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平度校区及配套产教融合基地)一期项目
- 555 山东开放大学山东省全民终身学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024 年省重大准备类项目名单

- 1 山东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强基工程
- 2 华能德州电厂高灵活性清洁高效2×660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 3 济南火车站南场站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 4 聊城冠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3×8万千瓦高效背压式煤电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 6 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7 山东民生陵城区公铁联运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8 淄博东岳新能源有限公司3×5万千瓦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 9 枣庄八一热电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2号机工程项目
- 10 冠县新能源产业一体化项目
- 11 爱旭太阳能高效电池组件项目
- 12 山东惠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惠民县高端纺织品产研一体化项目
- 13 威海东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环保型涂料、2万吨树脂项目
- 14 山东德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GW光伏组件项目
- 15 济南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 16 山东津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医疗制品生产研发项目
- 17 山东恒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600吨生物酶及酶制品产业化项目
- 18 莘县浙商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 19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升级暨6万吨碳基新材料项目
- 20 山东宝鼎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 21 山东鸿丰化学有限公司顺酐及可降解新材料绿色低碳创新示范一体化项目
- 22 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异噻唑啉酮及含氯中间体生产项目
- 23 山东惠元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万吨/年功能性扁丝加工和25万吨/年再生聚酯瓶片项目
- 24 浪潮零碳智能产业园项目
- 25 山东港澄矿业有限公司邹城市高新技术钙基纳米新材料项目
- 26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
- 27 滨州高新区财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滨州高新区无人机产业园区项目
- 28 山东威宝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复合新材料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9 苏泰（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万吨高性能合金管道超级工厂项目

30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
传动系统模组项目

31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精细
化工及功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32 山东齐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淄博
高新区高效光伏产业园项目

33 山东滨化聚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 / 年聚醚及其下游应用装置项
目

34 淄博正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
保可降解新材料、环氧新材料及特种胺
建设项目

3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莫西沙星
原料药暨高端医药中间体智能化技术升
级项目

36 山东来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
建筑机械装备项目

37 潍焦集团 25 万吨 / 年丁辛醇及
18 万吨 / 年苯胺生产项目

38 赛得利年产 45 万吨高端莱赛尔纤
维生产项目

39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泰安汉威
集团产业园项目 II 期

40 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项目（一期）

41 青岛凯丰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胶州上合先番城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42 中国泰山·天平湖国际生命健康谷

43 无棣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综合能
力提升工程

44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联合研究生院
项目

45 山东工商学院北校区建设项目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莒县、五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鲁政字〔2024〕5 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莒县、五莲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日政呈
〔2023〕37 号、3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莒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五莲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
《规划》）。《规划》是莒县、五莲县空间发

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莒县建成日照综合服务次中心、宜居宜业宜游的历史文化名城，将五莲县建成以山岳旅游、休闲康养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健康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莒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9.8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0.3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1.7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5.62平方千米以内；五莲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2.2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3.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05.6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0.27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

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保护莒中、莲北两个粮食主产区，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齐长城世界文化遗产、莒县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

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莒县、五莲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

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莒县、五莲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 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字〔2024〕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肩负与上合组织国家互联互通、服务国家开放大局的重要使命。5年来，上合示范区持

续搭平台、创模式、聚产业、强主体，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政府支持在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的重要指示要求，“四个中心”和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建设迈上新台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

台建设进入新阶段。为聚力“做实、做好、做美、做响”上合示范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近期、中远期目标，在目标定位上再提升，在规划建设上再提升，在产业谋划上再提升，在开放创新上再提升，进一步深化区域物流中心、现代贸易中心、双向投资合作中心、商旅文交流发展中心建设，打造国际多双边框架下地方经贸合作样板。到2026年，区域物流通道高效畅通，国际贸易场景加速呈现，产能合作生态持续优化，文旅互鉴模式深度融合，与上合组织国家相关地方间的双向投资贸易制度创新试验区、企业创业兴业聚集区、“一带一路”地方经贸合作先行区和新时代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功能充分彰显，建成覆盖全省、服务全国、辐射上合组织、链通“一带一路”的国际合作区。

二、建强区域物流中心

1. 畅通多式联运通道。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加密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图定线路、班列计划，提升连接欧亚、东盟铁路大通道辐射能力，助推联合申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放大海铁联运优势，加强胶黄铁路班列扶持政策，培育“上合快线”“日韩陆海快线”班列品牌，建设陆海联动国际通道。创新

发展跨境电商、冷链等特色班列。不断提升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信息互换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上合国际枢纽港。统筹推动生产服务型（港口型）、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不断提升海陆空铁四港联动功能，协同西安、成都、哈尔滨等国内重要枢纽，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完善港口基础设施体系，增强装卸、仓储和集疏运能力。加快提升青岛机场功能定位，加密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国际航线，加大空域容量、航权时刻、航线争取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综保区赋能提质。充分发挥青岛空港综保区开放平台重要作用，用好税收、贸易管制、保税监管和外汇等政策优势，赋能上合示范区国际物流、现代贸易、集成电路、航空维修制造、创新服务等产业快速发展，打造上合特色航空产业聚集区、双向型先进制造业承接地。联动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依托青岛空港综保区，拓展保税存储、展示展销功能。推动申建上合保税物流中心。（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强现代贸易中心

4. 做大对外贸易规模。探索以联合体方式申报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配额。以特色农产品、能源、矿产、木材为重点，集聚贸易主体，不断扩大贸易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侧重上合组织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施“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境外市场开拓行动。加快引育二手车出口相关的维修整备、检测认证、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造“新三样”集散中心。采取创新出口运输方式、提升通关效率、加强相关口岸功能建设等措施，制定“申报、检验、放行”全流程高效出口特色服务包，依托上合国际枢纽港，着力扩大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建设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新三样”集散中心。(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展示交易平台。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流程，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加快提升跨境电商量级。探索开展新型易货贸易、离岸国际贸易。推进青岛胶东国际

机场进境免税店资质审批，完善口岸免税购物功能。(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青岛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强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加强与省内炼化企业和上合组织国家上游能源企业对接，吸引地炼企业在上合示范区聚集发展。推动规范开展交易，完善交易中心跨境人民币结算功能，搭建能源指数发布和应用平台，不断提升交易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上合经贸综服平台能级。立足建设全国首个多边合作机制下经贸领域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拓展平台功能，丰富鲁贸贷、齐鲁进口贷、上合·银关通、出口信保、汇率避险试点等金融服务功能。加大上合经贸综服平台推广使用力度，赋能全省全国企业与上合组织国家间地方经贸合作。(省商务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海关、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布局建设海外运营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在上合组织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充分发挥山东省海外仓综合服务作用，为聚集特色产业集群提供精准服务。鼓励公共海外仓企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和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在阿拉木图等重要

节点城市建设海外联络中心。(省商务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强双向投资合作中心

10. 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聚焦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创新项目，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加快建设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生态园，打造省级数字产业集群。推动与香港科学园合作，建设省级各类创新平台，对上合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纳入支持范畴。加快推进“五大新城”建设，为打造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生态提供承载空间。积极争取常态化举办上海合作组织产业链供应链论坛，设立上合产业发展委员会，搭建上合组织新兴产业国际合作平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支持上合示范区通过项目合作共建、飞地经济等方式，与境内外园区、地方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省内园区合作，由上合示范区管委会与合作市、县(市、区)协商确定财税利益分享办法，省、市财政分别按规定予以落实。允许上合示范区与合作园区在省开发区考核时，将外资、外贸、科创等相关指标增量部分各按100%计算。(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打造高层次会展论坛平台。高水

平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争取打造升级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博览会。积极承办上合组织成员国交通、经贸、科技、文化等部长级会议和相关国际展会、论坛活动，放大活动溢出效应。面向上合组织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各类活动优先在上合示范区举办。(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外办、省贸促会、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强商旅文交流发展中心

13. 拓展对外交往渠道。与上合组织国家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推动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建立友好省州或友好城市关系。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上合示范区设立代表机构。积极争取上合组织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青岛设立签证中心。(省委外办牵头，省公安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经贸人才培养和培训。加快推进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实体化运作，积极推进建设具有上合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上合国际官员研修学院，积极承接上合组织国家人员的援外培训、商务培训等培训项目。(省教育厅、省商务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打造人文交流特色品牌。加强与上合组织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合作，争取举办丝绸之路旅游城市相关活动。支持举办人文交流活动，

吹响“上合之夏”国际化特色文旅品牌，打造融合体育竞技、影视文化、音乐艺术等要素的交流平台。（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务实推进法律合作。依托上合“法智谷”、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法官交流基地，不断深化司法交流合作。争取设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青岛中心。根据上合示范区发展需要，适时推动制定省级层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省司法厅牵头，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要素资源保障

17. 强化领导推进体系。充分发挥省推进上合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出台支持上合示范区建设的专项政策举措，对上合示范区所需政策、要素等资源进行重点保障，依法依规赋予上合示范区更多审批管理权限。重大改革创新事项作为全省统筹推进的重点改革事项，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建立完善部省联席会议机制，围绕物流、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积极对上争取支持政策。（省推进上合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委改革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高层次人才集聚。积极争取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人才出入境便利化配套政策，为上合示范区建设发展需要的外籍人员出入境、办理签证、申请工作许可及居留提供便利。建设上合组织

国家青年创业孵化器，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上合组织青年交流营，加强与上合组织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平台，吸引集聚博士后青年人才。（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制度模式创新。推动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全力破解务实合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联合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等部门推动更多创新举措。加大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航运、金融等领域创新成果在上合示范区实施力度。扎实推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导和帮助企业有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推动与上合组织相关国家的 AEO 国际互认，开发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进口信用保险产品，积极争取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要素供给保障。积极支持上合示范区重点项目落实落地，对上合示范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在项目用地方面统筹指标予以重点保障。鼓励青岛市和上合示范区共同设立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基金，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妥善解决上合示范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青岛市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上合示范区与省、青岛市干部交流机制，定期从省、市部门选派干部到上合示范区挂职，完善人员交流渠道，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省委组织部牵头，青岛市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11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泰政呈〔2023〕17号、18号、19号、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宁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新泰市建成省会经济圈重要的绿色转型和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具有山水文化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将肥城市建成黄河下游绿色智造与储能先行区、彰显君子文化特色的宜居宜业文明幸福城，将宁阳县建成省会经济圈南部新兴产业基地、生态宜居的山水田园城市，将东平县建成山东省内河航运物流中心、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核心区节点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新泰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8.3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9.2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21.34平方千米以内。肥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1.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4.0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4.8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19.11平方千米以内。宁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6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1.9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6.2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4.16平方千米以内。东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9.8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0.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6.9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2.86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护以“汶阳田”为代表的优质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为农业现代化和乡

村振兴提供示范引领。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重点保护好东平湖、徂徕山、莲花山、大汶河等重要生态空间，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市)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大运河、齐长城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大汶口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

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

东平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204号

山东省、河南省有关市人民政府，两省有关部门、单位：

《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指示要求，纵深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化鲁豫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经鲁豫两省共同商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以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为底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生态保护、防洪减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强化政策统筹、机制创新、协同治理，打造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样板，为深化黄河流域省际合作探索路径、作出示范。

（二）主要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筑牢生态基底，厚植生态优势，发展生态经济，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路径。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打破行政壁垒，创新合

作机制，推动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探索“流域+省际”区域合作新模式。

优势互补，彰显特色。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搭建产业合作平台，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资源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合作园区、优势产业基地、高端产业集群。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协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合作积极性，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实现共商共建共享共赢。

（三）实施范围。

包括山东省聊城市、菏泽市全域以及梁山县、东平县，河南省开封市、商丘市、濮阳市全域以及长垣市，面积4.54万平方公里。黄河干支流流经的东明县、菏泽市牡丹区、鄄城县、郓城县、梁山县、东平县、阳谷县、莘县，兰考县、长垣市、濮阳县、范县、台前县，以及黄河故道沿线曹县、单县、虞城县、商丘市梁园区、民权县为核心区，面积2.16万平方公里。

（四）任务目标。

到 2025 年，重点领域合作事项取得明显突破，一批生态保护、防洪减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合作项目建成运行，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黄河河南段干流出境断面水质在完成国家考核目标的基础上力争达到Ⅱ类水平，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加快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合作制度创新经验。

到 2030 年，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合作领域更加宽广，合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联动示范效应明显提升，打造成为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新样板。

二、合力保障黄河长久安澜

1. 实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实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加快辛店集、蔡集等控导工程续建，推进老君堂等控导工程和邢庙等险工改建加固，维持中水河槽稳定，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统筹推进金堤河、大汶河等防洪治理。研究开展黄河泥沙淤填堤河、改良土地、综合利用等治理试点。〔两省黄河河务局、水利厅牵头负责；两省相关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实施蓄滞洪区治理提升工程。加强东平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推动老湖区分区运用，统筹解决东平湖防洪运用和群众安全问题，推动金山坝以西居民

稳妥有序外迁。研究优化分洪、退水方式和运用管理总体布局，推进北金堤滞洪区优化调整，实行分区合理利用，提升整体防洪能力。（两省水利厅牵头，两省黄河河务局分工负责）

3. 实施城乡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优化河湖水系布局，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防洪排涝和水资源调配“最后一公里”。加强洙赵新河、东鱼河、天然文岩渠、黄河故道等中小河流清淤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水系连通，加强城区易涝积水区治理，留足城市河湖生态和防洪排涝空间。（两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三、共建生态保护治理示范带

4. 实施沿黄防护林建设工程。加强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以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为重点，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协同打造河、坝、路、林、草、沙有机融合的生态廊道。（两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黄河河务局牵头负责）

5. 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依法合理利用滩区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特色产业，推进东明县、鄄城县、郓城县、长垣市、范县、台前县协同开展滩区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推进滩区耕地合理利用，严厉打击非法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等破坏生态行为。（两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黄河河务局、生态

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分工负责)

6. 实施重点河湖湿地修复工程。提升东平湖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力度,建设东平湖湖泊治理试点,保障东平湖生态水位、水量。实施金堤河、黄河故道生态修复工程,支持濮阳县、台前县、范县、莘县、阳谷县协同打造金堤河生态廊道,支持商丘市梁园区、虞城县、民权县、曹县、单县协同打造黄河故道生态廊道,阳谷县、台前县推进跨省湿地保护。推进大汶河、天然文岩渠、黄河故道等河道生态修复。(两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牵头,两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

四、协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7.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行动。推进山东位山、彭楼、闫潭,河南渠村、大功、三义寨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灌区用水量测设施配套建设,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加强小麦、玉米节水抗旱品种选育,推广测墒灌溉、水肥一体化、保水剂应用等节水措施。(两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两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8. 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和项目环评准入。支持企业加大用水量 and 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广应用高效冷却、无水清洗、循环用水、废水资

源化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分工负责)

9. 实施城乡生活节水行动。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进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对标达标建设。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普及农村生活节水器具。支持创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牵头负责)

10. 实施供水保障提升行动。推进新谢寨闸、国那里闸、南小堤闸、于庄闸等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发挥彭楼跨省引黄灌区工程效益,探索建立跨省输水机制。(两省黄河河务局、水利厅牵头负责)

五、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1. 打造区域综合交通网。加快推进日兰高铁河南段、京雄商高铁鲁豫段建设,开展濮阳至菏泽、菏泽至徐州、菏泽至新乡等高铁线路规划研究。加快建设济宁至商丘、济南至阳谷、辉县至鄄城、永城至单县等高速公路,加速推进鄄城至兰考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尽快启动高唐至台前、临清至濮阳等高速公路前期方案研究工作。加快改建G106京广线、G327连固线、G240保台线等鲁豫省际干线公路。开展濮阳至菏泽大宗商品铁路专用线研究。(两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12. 提升跨河通道能力。推进京雄商

高铁黄河特大桥、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黄河特大桥、G240 范县黄河大桥、S304 白堍黄河大桥、G327 东明黄河公路大桥、G106 东明黄河公路大桥等建设，加快 G342 台前黄河大桥桥位论证并适时启动前期工作。（两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13. 协同完善区域输气管道。优化区域油气设施布局，推进日照—濮阳天然气输气管道、龙口 LNG 外输管道建设，发挥中原储气库群储气调峰作用，加强天然气互补互用错峰协调。（两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六、强化产业协调联动

14. 深化科技协同创新。争创鲁豫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共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加强山东半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联动，打造黄河中下游协同创新共同体。发挥黄河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共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交流活动品牌。（两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15.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鼓励菏泽、聊城、濮阳等市化工、新材料等产业联动发展，打造高端化工产业集群。推动兰考、曹县等县现代家居产业联动发展，共建木制品加工产业链。支持菏泽鲁西新区与长垣市在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领域开展合作，协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深化蔬菜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合作。（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

改革委牵头，两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16. 共建现代产业园区。推动菏泽、聊城与商丘、濮阳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支持东明县、濮阳县探索开展“双向飞地”“共管园区”建设模式，推动毗邻市、县产业园区间、平台载体间的对接合作。探索“反向飞地”“反向孵化器”等产业发展新模式，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两省科技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7. 推进区域协同育人。支持菏泽学院与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深化职业教育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采取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探索开展职普融通试点。推动教研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两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七、共同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18.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支持郓城、兰考、东明等产粮大县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加大对东平等制种大县支持力度，提升制种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开展粮食安全区域战略合作，协同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创建一批吨粮县、吨粮镇。（两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19. 建设沿黄绿色农业示范带。发展牡丹、蔬菜、肉牛、奶牛等特色产业和预制菜产业。支持有条件的涉农县申报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省级农业

绿色发展先行县。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一批黄河特色农产品品牌。（两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畜牧局分工负责）

20.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紧邻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建设清洁宜居美丽乡村。加快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支持毗邻乡镇共建生态宜居和美乡村样板区。（两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分工负责）

21.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支持兰考等创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推进定陶、郓城、鄄城省级城乡融合试验区和郓城、兰考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开展县城城镇化建设试点、小城镇创新提升试点。支持濮阳县建设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携手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22. 加大黄河文化保护力度。加强黄河埕堆、西水坡“中华第一龙”等文物保护展示，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同机制，挖掘东明粮画、清丰柳子戏等资源，培育提升东阿阿胶、手织鲁锦、清丰麦秆剪贴、华龙区员氏古沉木雕、通草浮雕等手造产品，推动兰考民族乐器与曹县汉服的有机融合。加强刘邓大军渡河等红

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利用。（两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两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23. 打造文化旅游发展共同体。完善上堤、进滩和沿河控导连线道路，统筹旅游产品开发、线路设计和旅游设施建设，打造统一的旅游标识系统和品牌。提升阳谷景阳冈、水泊梁山、兰考黄河湾、台前将军渡等景区服务功能，探索发行旅游一卡通，共同打造精品线路。整合黄河、金堤河优质旅游资源，联合建设鲁豫黄河文化旅游协作区。（两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两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九、共享高品质公共服务

24.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衔接。实行公共服务清单化管理，实现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结果互认。探索共建人力资源市场，支持企业间开展劳务外包、加盟合作、员工共享等用工模式。推动毗邻城市间开通城际公交快线或推行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探索建立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财政支出跨区域结转机制。（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分工负责）

25. 共享医疗康养资源。共享全民健康信息资源，强化远程诊治合作，按可达性统筹120服务范围，组建跨区域医疗联合体。推进养老服务政策通关、养老服务标准互认，搭建养老产业资源对接、项目合作、人才交流服务平台。（两省民政厅

牵头，两省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十、创新区域合作体制机制

26. 构建规划政策协同机制。强化国土空间、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规划衔接，开展发展目标、项目布局、政策协同、产业发展等常态化对接，探索建立协同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地区间标准互认。(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两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

27. 建立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机制。加强人才资质互认共享，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等互认互准制度。建立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机制，推进信息、场所、专家等资源共享。探索联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牵头，两省教育厅分工负责)

28. 完善生态协同机制。深入开展黄河流域(豫鲁段)横向生态补偿。合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协调推进“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应用。探索跨界监测

监控数据信息共享。强化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协作，建立生态环境重大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开展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两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牵头，两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分工负责)

十一、组织实施

29.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两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召集，办公室设在两省发展改革委。鼓励省际毗邻县(市、区)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共同制定配套政策，研究细化合作事项，探索跨区域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0. 营造良好氛围。强化智库合作交流，加强对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总结宣传合作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形成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合作发展的强大合力。(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 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全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重要内容的

要求，强化投入、改革创新，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与群众新时代健康需求相适宜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到2030年，优先建立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相匹配的乡村卫生健康发展新机制，实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有保障、活力足。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二、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1. 强化县域统筹。按照宜城则城、宜农则农、宜乡则乡、宜村则村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坚持乡镇卫生院县级统筹管理体制。鼓励乡镇卫生院领办、延伸举办村卫生室，或将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统筹管理。强化城乡统筹，确保城镇化推进中乡镇卫生院健康发展。加强乡村急救能力建设。支持黄河滩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35%以上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推荐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根据职责承担相应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为责任单位，不逐一列出，下同〕

2. 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性运作，实施医保基金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打包支付，对实现“六统一”（统一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药品耗材目录、药品耗材配送）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将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打包给牵头医院，由其在医共体内统筹分配使用，加强监督考核，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完善医共体中心药房模式，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处方自由流动。到2025年，县域内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三、把人才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3. 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以县（市、区）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十四五”期间，按照常住人口1—1.5‰核定乡镇卫生院编制。对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或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在县域编制总量内，结合工作需要足额核定人员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4. 优化乡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政策。进一步完善公费医学生招收培养使用方案，适度调整专科层次公费医学生招收培养比例，优化经费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失信约束和惩戒机制。省属医学院校加大面向乡村服务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5. 加大多渠道引才力度。推进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县管乡用”机制。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硕士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或基层急需紧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或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允许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开招聘中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年龄、户籍条件，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对满编、超编的乡镇卫生院引进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专业技

术人才，可使用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予以保障。按规定落实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引导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财政困难县乡镇卫生院工作。落实基层卫生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倾斜政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扩大优质资源下沉帮扶规模。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接收基层医务人员免费进修作为县级（含）以上公立医院的基本职责，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每年全省下沉人员不少于 10000 人。在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编制总量中，设定 5—10% 的服务基层定向岗位，服务期不低于 2 年。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体系，提升乡村两级中医药服务能力。自 2024 年起，开展全省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等综合能力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建立新时代乡村医生职业化转型机制

7. 加快推动乡村医生医师化。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常住人口 1—1.5‰ 配备乡村医生。落实乡村医生退出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离职乡村医生择优返聘政策。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乡聘村用等方式，加快充实乡村医生队伍，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

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乡镇卫生院空编招聘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继续教育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村卫生室功能设置应与其人员医师化程度相匹配，执业（助理）医师在村卫生室执业期间，执业范围可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到 2025 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提升乡村医生岗位待遇。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工作岗位在村卫生室。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根据执业资格、能力水平等，分类确定待遇水平，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收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的乡村医生，应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其他乡村医生，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

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五、建立新时代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保活并重发展机制

10. 强化建设发展等投入政策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承担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培训、招聘等能力提升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有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招聘计划等合理安排补助。省级加大统筹力度，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等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重点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11. 进一步完善乡镇卫生院运行补助政策。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财政补助和服务收费补偿，财政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各市、县（市、区）要按规定落实投入政策，加强对偏远地区、服务人口少、诊疗能力弱等乡镇卫生院的扶持和保障。各市、县（市、区）可结合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综合考虑乡镇卫生院地理交通、服务规模、综合能力、功能定位等因素，探索更加灵活的

分类保障方式，确保机构良性运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加快健全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的关系，合理确定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每年一核、动态调整。允许乡镇卫生院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人员激励，具体提取比例由各市、县（市、区）根据乡镇卫生院差异化保障水平确定，提取的激励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在乡镇卫生院人员收入未达到县级公立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时，可综合考虑发展阶段、承担任务、所在地区、财务状况、激励需求等，根据乡镇卫生院实际情况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规范化程度高、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成效好的地方，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全科医生津贴项目。鼓励对县域医共体内各乡镇卫生院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充分体现医疗卫生行业性质、特点和基层特殊性。（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建立新时代村卫生室公益性运行机制

13. 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好用好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25 年年底以前，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全面实现房屋产权公有。(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4. 加强村卫生室运行保障。对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给予运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鼓励采取县域内村卫生室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5. 加强村卫生室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并开通医保联网结算，开通及运维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七、医保政策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16. 深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完善总额预算管理，鼓励以区域总额预算代替单个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合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结合乡

村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现状，将常见病、多发病纳入 DRG / DIP 基层病组（种）范围，2025 年年底以前 DIP 基层病种达到不少于 80 个，DRG 基层病组达到不少于 20 个。加强农村地区医保基金结算和监管能力建设，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费用结算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17. 健全适宜乡村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细化完善一般诊疗费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进一步完善乡村两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断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向促进分级诊疗、体现基层医疗特色的医疗服务项目倾斜，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18. 引导基层首诊、上下转诊。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签约居民等分担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机制。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上下转诊、连续服务。设置国医堂的乡镇卫生院，2024 年年底全面推行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日间中医医疗服务费用参照医保门诊慢特病或住院待遇支付结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八、加强组织领导

19.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属地责任，切实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在乡镇明确相关机构，统筹人员力量，落实健康管理责任，承担村公共卫生委员会指导任务。国家和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要率先取得突破。有条件的地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可参照此文件执行。(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20. 加强协同配合。各级结合实际，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大数据、疾控、中医药、行政审批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

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21. 强化考核激励。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省级加强对市级政府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级统筹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有关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县(市、区)给予激励支持。(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22. 营造良好氛围。定期组织开展“山东省卫生健康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不断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比例。各级、各部门在组织推荐相关表彰对象时，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倾斜。加大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力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20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30日

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以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健全长期照护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养老为重点，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6年年底，分层分类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扩量”。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70%以上，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保持在100%。

——“提质”。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发展智

慧养老院100家，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保持在100%。

——“增能”。养老与相关行业加快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服务名牌和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养老机构固本强基行动。

1.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各市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制度。（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2. 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机构，以普惠性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2024年年底，制定

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3. 扩大长期照护服务供给。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安宁疗护床位，鼓励各市开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并给予奖补。资助有集中托养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

4. 推动建设智慧养老院。制定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推进智慧护理、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食堂等智慧养老场景落地应用。2025 年年底前，全省建立 100 家以上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5. 发挥机构延伸辐射功能。引导养老机构延伸服务范围，丰富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服务功能，2026 年年底前，60%以上的养老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支持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二) 实施居家社区扩围增效行动。

6. 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制定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采取依托现有设施配置、配餐中心辐射、企业连锁化运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打造覆盖城乡、方便可及、发展可持续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省级统筹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给予

支持。各市围绕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统筹利用、餐食配送服务、困难老年人就餐差异化补助等，因地制宜制定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7. 强化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改造补助，2025 年年底前改造不少于 3 万户。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管理办法，鼓励对达到建设标准和运营规模的家庭养老床位给予奖补。2025 年年底前，制定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工作的意见。(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

8.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新建、老旧居住区分别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15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城镇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机制。支持各市建立择优激励机制，对连锁运营规模大、综合评估质量高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推进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

与等方面的需要。2024年至2025年，力争创建100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三) 实施医养康养提质赋能行动。

10. 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融合发展，通过一体联建、签约合作、托管、派驻医护人员等形式，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11. 增加居家社区医养康养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2025年年底前，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经属地审批部门批准、增加相应业务范围后，可向周边社区居民开展医疗护理、居家康复护理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2. 推动医养康养资源深度融合。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床位等“五床联动”试点，统筹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资源，探

索老年人照护的整体解决方案。(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3.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居民，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探索将康复辅助器具购买租赁、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做好与资助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为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奖补等政策衔接。(牵头单位：省医保局，参与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四) 实施农村养老提档达标行动。

14.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优化拓展敬老院服务功能，开展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多样化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发展农村幸福院、老年食堂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运营奖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5. 引导多方资源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储蓄、回馈、激励与评价机制。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开展定向募捐、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设立关爱服务项目。有条件的村可将土

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等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民主程序，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6. 完善城乡协作支援机制。健全城乡养老机构帮扶激励机制，通过驻点帮扶、技术指导、资金捐助、物资捐赠、合作开展项目等方式，支持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五）实施养老人才提升培育行动。

17.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支持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本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8. 吸引专业人才加入。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服务的院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在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时，可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于医养结合机构，符合《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要求的，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参与单位：省财政厅）

19. 强化人才队伍激励。继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齐鲁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选拔范围。积极推荐优秀养老从业人员参选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齐鲁最美职工等。（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实施稳岗就业支持。支持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急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发放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类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并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21.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省民政厅牵头建立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打造“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老服务场景。（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部门：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2.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制定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深化“综合查一次”

改革。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燃气、食品安全等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智慧消防”“智慧燃气”“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诈骗常态化整治。（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23. 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达标率达到100%。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健全与养老服务设施等级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4.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2024年至2026年，省级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采取竞争立项方式，每年从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择优确定2个县（市、区）予以奖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

（七）实施养老产业提速发展行动。

25. 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一批具有独门绝技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养老与

相关行业融合发展，丰富服务模式与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兼顾老年期需求和全生命周期准备，加快建设现代化银发经济产业体系，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27. 引导市场主体多元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策扶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顺应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大国有企业在养老产业领域布局力度，打造兼具经济社会效益的行业标杆企业。（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国资委）

28. 丰富产品用品供给。推动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等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场景应用力度，大力发展功能代偿、生活照护、康复训练、健康监测类的康复辅助器具。开展老年产品用品租赁试点，推动康复辅具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把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依托各级老龄委员会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落实见效。（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 加强政策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优化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重点用于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老年助餐、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连锁化养老服务品牌培育、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大力发展养老金融，着力补齐第三支柱养老短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健康产业、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市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护理型床位建设。坚持系统观念，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

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牵头单位：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三) 加强动态评估。建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监测分析与落实评价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工作。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各市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促进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0日

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加快推动全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医药产品创新研制

(一) 加快研究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生物医药、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物医药研发体系，引导创新平台开放合作，优先立项攻关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卡脖子问题。推广合同研发生产新模式，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合同研发组织（CRO）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鼓励产业基础好的市建设医药专业性孵化器，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等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鼓励创新平台和高校科研院所等与企业开放合作，建立科研立项前置对接沟通机

制，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牵头）

(二) 加快提升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支持临床试验机构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发展，持续推动临床试验总体质量和效率提升。允许医疗机构仅用于创新药物和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床位数不计入总床位数。完善临床试验伦理审查互认联盟，实现医疗机构间伦理互认。（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三)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2023—2025年，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牵头）

(四) 支持中药传承创新。鼓励中

药企业与中医医院深入交流合作，推进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的递进转化。重点支持用于防治肿瘤、罕见病等重大疾病和儿童用药的中药研发，加强中成药大品种培育。（省药监局牵头）

二、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五）加快监管服务大平台建设。按照“立足山东、辐射周边”的建设思路，创新运营管理、薪酬激励等机制，将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以下简称大平台）建设成为规模大、资质全、能力强的检验检测和产业发展服务机构。对接企业检验需求，优先建设药物安全评价中心、10米法电磁兼容实验室、大动物临床前评价实验室，扩增医学影像、有源手术、无源植入、人工智能、人因工程、康复器械等领域检验能力。建设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检验检测专业队伍。创新管理模式，赋予大平台运营自主权，将大平台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检验检测实验室。（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牵头）

（六）建设放射性药品授权检验室。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以适度超前的理念，布局建设放射性药品检验室。检验室建成后，由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管理，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服务本地及周边地区的放射性药品研发生产。（省药监局牵头）

（七）构建优势互补的检验检测矩

阵。推动构建以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为主体，第三方检验机构、企业自检为补充的“一体多翼”检验服务新格局。在市级检验机构的基础上，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实验室建设，加快扩项提能力，承接相关检验任务，就近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支持在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地建设医疗器械检验室。（省药监局牵头）

三、完善审评核查服务体系

（八）建设高水平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充分发挥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山东创新服务站作用，开展精准服务，促进医疗器械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对我省申报创新的、重点的、复杂的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设备、植介入器械、高端诊疗装备等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申报、临床试验等关键节点，及时靠前帮扶、加强指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医疗器械审评核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充实技术力量，提升医疗器械创新服务水平。（省药监局牵头）

（九）扩充审评审批资源。按照“省市共建、省管市有”模式，在医药产业基础好的市探索建设审评核查分中心，为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省药监局、省委编办牵头）

四、提升审评审批服务效能

（十）推行前置服务。实施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大创新产品跟踪服务

制。对纳入创新或优先特别审批程序的产品，提前介入，“一对一”提供研发、检验检测、临床试验、注册、生产上市等全过程服务。对重点项目建立“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医药重点园区建立专业队伍，为企业提供常态化注册申报咨询服务。（省药监局牵头）

（十一）优化审评检查流程。建立技术审评委员会，定期对发补意见、资料整改情况、审评意见进行会商，统一审评尺度，提高审评质量。建立医疗器械“精审速评”机制，根据产品复杂程度，开展集体审评或集中审评。实行药品生产许可、GMP符合性和注册核查“三合一”，一次检查、多项覆盖。对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相同工作原理、预期用途，且具有基本相同的结构组成、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的，可通过资料审核的方式开展注册核查，并对检验用产品和临床试验用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省药监局牵头）

（十二）提高检验服务效率。实行药品检验双通道管理，对纳入加快上市注册程序的药品，依法优先注册检验。除结构组成、工作原理等较为复杂的医疗器械外，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及诊断试剂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缩减至60个工作日，有源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缩减至90个工作日。（省药监局牵头）

五、优化产品推广应用

（十三）实施创新产品首营挂网。优化挂网政策，健全医药企业创新药品和医用耗材首营挂网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简化挂网手续，缩短挂网时间，由医疗机构自主采购使用，促进医药企业创新产品加快上市销售。（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六、加强标准和品牌建设

（十四）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技术标准引进和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制定生物医药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到2025年，推动制修订10个以上医疗器械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完善山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发布实施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

（十五）推进品质鲁药建设。指导协会组织深入开展“品质鲁药”建设工程，培育一批医药领域品牌产品和知名企业，引导企业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深入实施质量管理规范，加强风险信息交流，指导企业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省药监局牵头）

（十六）打造高端医药创新发展交流平台。鼓励举办各类学术性会议，搭建创新交流平台，支持相关市高规格举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发展会议等，搭建信息交流合作共赢平台，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拉长全省医药产业链条。（省药监局牵头）

七、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十七) 健全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警示教育和法规培训，夯实企业主责。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药品安全评议，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省药监局牵头)

(十八) 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中，加大监管指导力度，强化问题查处，守牢药品质量安全底线。发挥协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提升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水平。组织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评估，指导提升药品检验能力。督促企业加强药物警戒能力建设，指导企业提升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省药监局牵头)

(十九) 加强监管科学研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特别是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企业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建设药品生产风险智能预警监管平台，研究制定智能制造检查指南。支持省重点研发

项目中设立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学专项研究指南。加强质子治疗系统等高端新型医疗器械监管，探索监管新模式，为全国高端新型医疗器械监管提供“齐鲁样板”。(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牵头)

(二十) 提升监管能力。加强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推动市县建立满足工作需求、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等条件。定期组织实施检查、检验检测、执法办案等技能竞赛，提升监管人员能力。推进山东省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鼓励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药监局、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

设，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群众效能和水平，深入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升级“爱山东”功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提升在线申报功能，支撑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实现“一网受理”

1. 统筹服务渠道一体化管理。以“爱山东”为统一品牌，统筹企业和群众服务渠道，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供给规范化、品牌化。2024年5月底前，打造“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完成省级站点、16个市级站点、136个县级站点、1825个街道（乡镇）栏目、全省村居（社区）栏目的重新梳理规划，实现“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2024年6月底前，推动线下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窗受理”端、自助服务端、电视端等服务渠道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各端申报一体化管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 强化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本行业省、市、县三级部门，加快事项标准化工作，确保同一事项在全省各级具有统一的业务办理标准、运行规则。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基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2024年4月底前，完成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的数字化梳理。

2024年5月底前，聚焦企业和群众重点需求领域，完成高频事项在业务中台的运行配置、自建系统对接和上网运行。2024年6月底前，统一线上线下服务界面等用户体验，推动全省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同源发布、多端统一”，实现线上线下“五端融合、五屏联办”。（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3. 推动政务服务申报“智能办”。规范智能化、便捷化办理标准，持续扩展智能导引、智能预检、电子材料自动关联等智能化服务覆盖范围，通过“鲁通码”、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和“免提交”。2024年4月底前，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梳理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有关表单要素、证照材料，形成数据需求清单。2024年5月底前，根据数据需求清单，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2024年6月底前，依托业务中台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相关数据资源映射关系，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电子证照共享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实现“减表单、减材料、减流程”。（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优化提升在线审批功能，推动审批服务高效化，实现“一网审批”

4. 推动政务服务“智能批”。进一步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审批功能，实现条件预检和材料预审，提高基层审批效率。2024年4月底前，提供智能受理、智能辅助审批、在线批注、远程视频连线等智慧化辅助功能，为基层审批人员打造审批服务“百宝箱”，助力实现审批服务智慧化。（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5. 推动审批服务“移动办”。以服务事项为入手，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环节接入“山东通”平台。2024年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所承载业务系统，形成“业务系统入驻清单”。2024年6月底前，以“应驻尽驻”为原则，各级、各部门相关自建业务系统审批后台全面接入“山东通”，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审批，提升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拓展提升主题服务场景，推动业务流程极简优化，实现“一事集成”

6. 持续拓展主题服务场景。根据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持续深化多审合一、多勘合一、多评合一、多证合一等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2024年6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关联办事需求，对已推出的100个“一件事”服务场景完成迭代更新，逐个制订工作规程，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

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7. 深化业务流程极简办理。加强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推动主题集成服务协同办理。2024年4月底前，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进行精简、归并，通过数据自动调用、电子证照自动获取，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四、优化提升跨域通办功能，推动区域事项办理协同化，实现“一站协同”

8. 优化跨域办事服务效能。简化“跨域通办”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2024年4月底前，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婚姻登记等高频服务事项为重点，分批次推动更多“跨域通办”事项一站式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

9. 提升“跨域通办”协同效率。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跨域通办”功能，做好通办事项更新、沟通联络专窗平台维护、特色区域通办创新等服务

支撑，通过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推进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为提高“跨区域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五、优化提升在线服务功能，提高企业群众诉求解决智慧化，实现“一网解忧”

10. 优化智能客服功能。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知识库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知识问答内容的梳理、入库、更新、监督等动态管理。2024年2月底前，完成热词推荐、内容关联推荐、智能匹配、智能联想等功能，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知识问答内容梳理归集，优先覆盖企业和群众高频服务场景问答需求。（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1. 提升企业群众诉求解决和服务功能。持续拓宽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进一步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服务企业群众功能。2024年4月底前，丰富政务服务“好差评”和“我要吐槽”功能，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问题的收集

能力。2024年6月底前，“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和“我要吐槽”功能，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小程序、二维码、短信等多种评价方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全覆盖。2024年6月底前，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体系、“我要吐槽”专区、线下“办不成事”窗口、媒体机构留言板、领导信箱等渠道对接联动，打造省市协同、部门联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六、优化提升督查督办功能，推动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实现“一体督办”

12. 强化服务效能督查督办。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或职责交叉等问题，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督查督办的管理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建立完善解决办事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9日

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培训必修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一批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模

范岗。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由本级政府依法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符合申领资格的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组织部、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级
行政执法机关)

(三)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新上岗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省司法厅牵头建立培训师资库，提供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课程。行政执法机关要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每年制定不少于60学时的年度培训计划，将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纳入培训内容，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制作、执法装备使用等实操技能训练。省级业务部门要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或者标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本系统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市县两级业务部门要组织跨领域跨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探索组织本级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
行政执法机关)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

为问题，全面排查本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各设区的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推进本市、本系统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及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按要求报省司法厅。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于2024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整治情况专项监督，形成专项报告报本级政府。
(牵头单位：省
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开事前、事中和事后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机关要对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或者客观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省司法厅组织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研究制定本系统、本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11月底前编制公布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省市两级司法行政

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本级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评估论证，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建议，提请按法定程序处理。

(六) 完善新型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对涉企执法进行事前报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非现场监管执法等方式，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按照信用等级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指导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活力。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七) 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将乡镇、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权限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要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下放实施1年后各设

区的市要及时组织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优化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制，县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统一接受乡镇、街道指挥调度，根据“三定”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八)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双向移送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对存在争议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权限加强协调。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行政、海上等行政执法领域探索推进执法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九)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优化执法队伍设置，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一线倾斜。严格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

关，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执法环节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系统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加强行政执法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对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激励。（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保障。

持续推进山东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和使用，推行移动执法、掌上办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数据标准统一，加快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行政执法机关自建办案系统等的数据标准兼容和数据归集共享，2025年9月底前汇聚形成全省行政执法数据库。（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十三）加快体系建设。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履行本级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监督措施落实落地。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督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四）优化监督措施。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每

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通报共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开展行政执法案例收集，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五）创新监督方式。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本地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反复发生的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执法案事件进行督办。深化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协同联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通过执法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设立意见收集点、发放监督卡等方式，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

六、狠抓工作落实

（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各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组织实施情况。市县两级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统

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监督，推动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七）扎实做好宣传交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好举措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执法形象。

（十八）不断强化督促落实。各设区的市政府要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和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2024年10月底前组织完成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省司法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措施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024年1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8日

关于支持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的部署要求，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1. 加强基础和理论研究。聚焦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面临的关键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技术难题，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钙钛矿材料结晶生长与相变机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表界面缺陷调控、稳定性衰减机理等基础研究，为钙钛矿太阳能

电池产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围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在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设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专题，以“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有关单位围绕关键材料、先进工艺及关键设备等开展攻关，加快推动大面积、高光热转换效率、高稳定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开展科技示范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

3. 实施科技示范工程。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按照“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的方式，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围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材料体系、制备工艺、生产设备等开展全链条、系统性攻关，建成中试量产线，实现大面积、高效稳定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批量化制备，并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面电站、建筑园区等典型场景开展示范应用。加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品关键技术指标的试验验证，探索建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检测和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4. 建设公共研发平台。支持省内优势单位牵头，联合产业链企业、高校院所等建设通用技术开发及试验检测平台，为产业链企业和高校院所提供技术研发、测试验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加快技术验证，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试验验证平台，按照创新券政策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场景拓展和推广支持力度

5. 大力拓展应用市场。推动光伏应用场景开放，鼓励相关企业生产的钙钛

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在地面电站、工业园区、海上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场景的规模化应用。鼓励各市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光伏应用试点，加大对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品的采购应用力度，提升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海洋局)

6. 加大推广支持力度。将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纳入省级能源领域“三新”推广目录，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并积极推荐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申报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符合条件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应用项目申报国家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示范。发挥政府采购导向作用，对首次投向市场、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创新产品纳入政府采购首台(套)产品目录；优秀创新成果通过“山东好成果”面向全社会发布推广。对符合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品，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和要素保障

7. 强化产业链建设。支持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材料(钙钛矿材料、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玻璃、吸光材料等)、生产装

备（激光设备、原子层沉积设备等）、电池组件等领域项目建设和技术突破，引导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常态化开展“双招双引”工作，支持有关市出台针对性政策，加大力度招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优质项目，提升产业集中度，打造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由省级统筹用能等指标予以保障，并实施环评服务清单制度，“一对一”精准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8.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活动，依托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泰山人才工程”等人才政策，精准引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与产业所需的人才（团队），推动项目、平台、人才、企业一体化布局。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支持高校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依规通过企业挂职、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等方式创新创业。鼓励支持省内高校院所围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发展需求设立相关博士点、硕士点，与企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并开展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相关的研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加强金融保障。对 2024 年起首次

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引导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科技股权投资和社会资本联动支持。优化绿色金融资源配置，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强化银行信贷、基金投资等协同服务，筛选符合标准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利用项目匹配金融伙伴，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标准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利用项目纳入省碳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储备等项目库，搭建政银企服合作对接机制，给予融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时重要指示要求，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要做好品牌、提升品质，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带动更多乡亲共同致富”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石榴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以全产业链建设为抓手，以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为核心，强化政策扶持、科技赋能、要素保障，在种植模式、产品开发、产业融合、技术支撑、辐射带动等方面实现突破，放大“冠世榴园·生态枣庄”品牌效应，全力推进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底，枣庄市石榴种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以上，鲜果产量1.5亿斤以上，深加工龙头企业增加到20家以上，在园石榴盆景盆栽40万盆以上，石榴产业总产值达到60亿元；到2030年，石榴产业从业人员达到3万人以上、

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97万元，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形成全要素集聚、全产业链融合、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的发展格局。

二、建设三大基地，提升石榴品质，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一）建设石榴种质资源创新应用基地。优化石榴品种，提升石榴品质，支持实施石榴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综合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创新利用。支持申报国家林草植物（石榴）新品种枣庄测试站，在省果品产业技术体系中增设石榴岗、综合试验站。筛选目标性状基因，利用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创制新种质，开展优良品种引种、选育，重点培育栽植早熟、抗寒、软籽、耐储、抗病虫害、出汁率高、裂果率低的优质石榴品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石榴精品种植生产基地。大力栽植耐储藏、成熟早的石榴品种，推广本土优质品种，有序淘汰老劣品种。支持多样化特色化栽种，按照鲜食、加工、观赏三个方向选种，满足鲜果销售、产品加工、园林绿化、观光旅游等不同

消费需求。建立完善石榴设施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控等标准。提升绿色生产能力，将石榴纳入全省设施农业扶持范围，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管理、设施栽培、老化劣质改造等石榴种植园区，打造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支持创建“峯城石榴”全产业链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基地。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拦蓄工程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推广喷灌、滴灌以及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石榴盆栽盆景和苗木基地。扩大石榴盆栽盆景规模，扶持一批石榴盆栽盆景精品园。创新制作工艺，开发更多新颖的石榴观赏艺术产品，实现石榴盆景小型化和特色旅游产品化，争创国家级非遗、全球农业重要文化遗产。举办或参加国际国内产品展销会，提升盆景盆栽知名度，打造集电商、生态、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石榴盆景特色集聚区。发挥种质资源优势，壮大石榴苗木产业，支持发展优质石榴苗木繁育基地，拓展枣庄石榴绿化苗木市场。（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三大中心，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增值增效

（四）打造石榴产品精深加工中心。着力提升生产加工能级，重点加强与先进企业和知名品牌的合作，加快做大加

工规模，形成市场影响力。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技改项目，推动石榴加工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石榴汁、石榴酒、石榴茶等产品生产能力，加快石榴保健品、石榴药品、石榴化妆品等高端产品研发制造，培育引导消费习惯，推动石榴加工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支持石榴产品精深加工专利技术在枣庄转移转化。加大对石榴副产物如石榴皮、石榴籽、石榴叶等加工企业的招引力度，打造全产业链石榴加工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石榴产品贸易中心。重点打造石榴品牌，加强石榴产品商标注册、运用和保护，巩固“峯城石榴”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优势，支持“峯城石榴”申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支持枣庄市建设大型现代化石榴产品全国贸易集散中心，完善冷链保鲜设施，加强仓储物流服务。支持打造以石榴为代表的农特产品电商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省级广告产业园，建设石榴产业直播供应链基地。实施“互联网+石榴”计划，支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项目，鼓励企业线上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设“枣庄石榴旗舰店”。利用农副产品展销平台以及网红带货等新营销模式，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打造石榴文旅休闲观光中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促进文旅产业与石榴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文旅综合体。支持加大文旅资源供给力度，开发石榴主题系列文创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石榴文创产品中心。支持发展“石榴+旅游”“石榴+康养”等新业态，打造生态度假、康养养生、文化创意等旅游新产品，加快乡村旅游精品化建设，推动传统旅游目的地转型升级。实施冠世榴园路网提升工程，打造石榴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高品质特色景区。支持冠世榴园按照5A景区标准改造提升，建设省级乡村休闲度假区、旅游度假区，打造全国石榴文旅休闲中心、全国知名石榴文化旅游目的地。支持中国石榴画写生创作基地建设以及石榴画产业发展，举办石榴文化论坛、石榴书画摄影展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支持枣庄市举办冠世榴园国际马拉松赛、石榴产业发展大会等世界性、全国性展会活动。加强石榴古树资源保护、宣传和利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文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三大工程，增强产业支撑，提升产业发展动能

(七) 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枣庄市围绕石榴高效种植、精深加工和高值产品开发等开展

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形成好的成果并转化应用。支持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石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榴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载体，建设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院士工作站，搭建石榴种苗培育、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综合平台。实施数字农业突破行动，指导建设石榴产业数字化现代设施，加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和农机装备应用，实现智慧化管理、智能化生产。指导利用“全国石榴数据资源”平台，构建石榴产业监测预警模型。(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人才引育工程。加强石榴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强化产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引育。支持枣庄市优化完善人才引育政策，通过全职引进、柔性合作、揭榜挂帅、创办企业等方式引进一批石榴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持专业人才承担省级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推荐申报泰山人才工程。建立人才评聘激励机制，支持培养壮大石榴产业农技推广人才、文化旅游人才、企业职业技能人才、新型农村电商人才和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持参加乡村之星选拔。在石榴主产区建立专家驻点制度，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主体培优工程。培植石榴“链主”企业，开展“领航型”企业培育计划，筛选石榴产业领域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石榴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组建枣庄石榴产业化联合体，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大户种植园为引领、合作社为纽带、龙头企业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广石榴种植“半托管”“全托管”模式，将石榴种植户纳入现代农业发展链条，提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 强化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探索建立政策保障、要素配置、工作激励体系，指导枣庄市编制石榴产业发展规划，为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保障石榴产业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支持枣庄市以石榴为主导产业参与创建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支持推荐石榴产业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支持枣庄申报中央和省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提升石榴种植区自然基础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金融助力。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单列专项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石榴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延伸“金融”链条，为有意愿的石榴产业经营主体匹配金融伙伴，提供综合性、精准化金融服务。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石榴产业倾斜。支持石榴种植特色保险扩面提质，探索建立石榴产品价格、苗木等险种，增强果农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石榴产业经营主体给予担保增信，合理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建设石榴产业项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1日印发)

SDPR—2024—019000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4〕2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商省财政厅同

意，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月27日

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本省公共水域内开展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第三条 本导则所称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包括水生动植物受精卵、种子等）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根据投资来源、目的和受益对象，增殖放流分为公益性增殖放流、生产性增殖放流和社会性增殖放流三种类型。

第四条 公益性增殖放流，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利用公共预算资金实施的以养护公共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实现公共受益为目的的增殖放流活动。

生产性增殖放流即底播增殖，是指

单位、个人或经济合作组织等市场主体自行投资，在其确权或租赁的公共水域底播增殖贝类、海珍品等生产性增殖放流活动。

社会性增殖放流，是指社会各界通过捐款、捐物、认购以及生态补偿等方式，实施以养护生态、关爱自然为主要目的的增殖放流活动。

第五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市级、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各级渔业技术支撑机构承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鼓励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资金支持开展公益性增殖放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增殖放流事业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得少于90%。

第七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建立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为增殖放流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八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参与增殖放

流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公益性增殖放流的组织

第九条 增殖放流实行全省统一布局，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全省增殖放流总体布局方案，明确增殖放流的物种结构、空间布局及容量规模。

第十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增殖放流年度计划，科学确定增殖放流物种，合理规划增殖放流水域。

濒危物种的放流应当在其自然保护区或原生境适宜水域。

连续试验不超过三年、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评估通过、具有相应增殖放流技术规范的试验物种，可纳入全省常规增殖放流物种。

第十一条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经省专家库专家论证后，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试验物种和“测水配方”物种还应当编制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按照“应纳尽纳、能进能出、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并对供苗单位定期考核。违反种质要求、未自繁自育、严重弄虚作假或考核结果为“差”的供苗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出苗种供应体系。

第十三条 增殖放流苗种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苗种生产所用亲体（亲本）为本地原种，且来源可溯、数量充足；

（二）苗种质量符合该物种相应的放流技术规范要求；

（三）增殖放流苗种除鲢、鳙、草鱼、中华绒螯蟹可使用仔稚幼体培育外，其他苗种应由供苗单位全人工自繁自育。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放流中标供苗单位苗种生产开展检查，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苗种培育所用亲体（亲本）或仔稚幼体的来源及数量，使用药物情况，苗种培育进度及存苗量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增殖放流的苗种应当依法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疫合格。检验检疫应当按照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定的检验检疫内容进行。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程序抽样送检，严禁供苗单位自行抽样送检。

第三章 公益性增殖放流的实施

第十五条 增殖放流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增殖放流所需苗种应当从供苗体系中采购，推动建立网上采购机制。

第十七条 增殖放流的供苗单位，应当根据育苗进度、苗种检验检疫结果

等情况，提前7日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放流苗种验收申请。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天气、潮汐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苗种投放时间，报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八条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内增殖放流日程安排，提前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海水物种集中放流季（5月1日至7月31日）的日程安排，实行“周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增殖放流实行放流前公示制度，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拟放流供苗单位名称，放流物种、规格、数量、放流时间、地点、水域以及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第二十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组，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验收。验收组原则上由渔业主管部门人员、渔业技术支撑机构人员、渔政执法人员、省专家库专家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4人（人工智能计数的不少于3人），实行组长负责制。下列人员不得参与增殖放流苗种验收工作：

（一）与供苗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二）与供苗单位有利益关联；

（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验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组确认下列事项全部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苗种出库、

计验、装运、投放等工作。

(一) 供苗单位的放流种类、计划数量、放流水域与上报备案方案一致；

(二) 拟增殖放流苗种检验项目(除规格外)全部合格；

(三) 完成线上线下公示；

(四) 监督人员到位；

(五) 经现场测量确认苗种规格合格率达标；

(六) 放流所需工具齐全，工作人员到位。

第二十二条 增殖放流苗种的包装、运输、抽样、计数、投放等操作应当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等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

增殖放流苗种使用船舶投放时，验收组应当派专人随船，保证苗种全部投放到指定水域。

第二十三条 验收组应当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抽样计数，可以采用智能计数(技术指标达标)或者人工计数(装袋抽样法、全部称重法)，鼓励采用智能计数。

采用智能计数的，计数开始前，验收组应当对智能计数器具进行校验。

采用人工计数的，验收组应当在放流码头或放流水域近岸开阔场所，负责抽样、称重、计数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死亡苗种不得计数。苗种投放前成活率低于95%的，苗种验收数量按比例

核减。

第二十四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增殖放流苗种验收档案。验收档案主要包括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及合同、苗种检验检疫报告、验收影像资料(公示情况、规格测量、出库、包装、抽样、计数、干称、装运、投放等)、验收组现场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增殖放流应当落实安全作业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苗种培育、苗种运输、水上作业等生产安全。

第四章 公益性增殖放流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增殖放流实施现场监督组，对下一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增殖放流活动进行监督。

现场监督组由渔业主管部门、渔业技术支撑机构、渔政执法机构在岗在编人员和社会监督员等人员组成，人员不少于2人，组长应当由在岗在编人员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

社会监督员主要包括媒体、公证机构等单位人员和社会志愿者、渔民代表等。

第二十七条 现场监督组人员应当熟悉放流法规制度和放流技术规范。下列人员不得参与增殖放流现场监督工作：

(一) 与供苗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验收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二) 与供苗单位或验收人员有利

益关联；

(三) 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监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督组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 供苗质量、数量等情况；

(二) 苗种出库（池）包装、运输、计数、投放等操作情况；

(三) 供苗单位配合放流验收、监督工作情况；

(四) 验收组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五) 其他应监督事项。

渔业主管部门应为监督组提供现场记录仪等必要设备，对苗种抽样、计数等关键环节全程录像存档。

第二十九条 现场监督组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整改。对弄虚作假的验收人员，由组织现场监督组的渔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五年内不得参与增殖放流的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增殖放流苗种验收工作结束后，现场监督组应当对供苗单位和验收组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分“好”、“较好”、“一般”和“差”四个等次，并将评议考核结果报组织现场监督组的渔业主管部门存档。

对供苗单位，主要评议供苗质量和数量情况，苗种出库（池）包装、运输及投放等过程执行相关规范和要求情况，配合放流验收、监督工作情况等；对验

收组，主要评议配合监督工作情况，验收工作执行相关规范和要求情况，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重要增植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工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增殖放流布局方案。

第三十二条 市级、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年度增殖放流工作进行总结，及时汇总增殖放流数据，按要求上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同时填报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系统。

实施增殖放流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增殖放流档案，主要包括年度增殖放流实施情况、资金使用预决算、相关资料台账、绩效自评报告、电子影像资料等。

第五章 生产和社会性增殖放流

第三十三条 生产性底播增殖由单位或个人自行开展。

开展规模以上（贝类亲体 ≥ 500 个，苗种 ≥ 50 万粒；海珍品亲体 ≥ 100 单位，苗种 ≥ 10 万单位）生产性底播增殖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将底播增殖的种类、来源、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事项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增殖放流活动，应当提前15日将增殖放流的种类、来源、规格、数量、

时间、地点等事项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单位或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增殖放流活动的，苗种原则上应当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采购。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规划建设一批适宜社会公众增殖放流的平台或场所，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开展放流活动。

第三十五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和社会性放流活动监管，对辖区生产性底播增殖的种质安全、检验检疫等重点环节实施常态化监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擅自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的行为，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捕回并予以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涉渔工程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增殖放流的，参照公益性增殖放流的有关要求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导则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导则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

(2024年1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爱军为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柳景武为机构改革后的山东省信访局局长；

释君光为机构改革后的山东省信访

局副局长；

祝玉杰为机构改革后的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

李永泉为机构改革后的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

原山东省信访局局长、副局长、信访督查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陈颖为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张志波为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人事任免

李坤道为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王新国为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局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健为山东省大数据局局长；

张连三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孙西忠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尹晓民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清玉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葛志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尹刚之后）；

于福春为山东省水文中心主任；

崔朋朋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于富海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杰为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

王海明为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

陈明磊为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

免去：

孙起生的山东省大数据局局长职务；

柳景武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锋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常春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傅维香的山东省水文中心主任职务；

李海军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韩玉林的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副院长职务；

马福义的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山东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高立平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刘振杰担任的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洪俊杰为山东财经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账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